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90号

关于东莞市鼎之丰电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鼎之丰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鼎之丰电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鼎之丰电业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北路30号201室（北纬23°06'52.59"，东经113°49'42.73"）建设，主要减少1个清洗槽，增加1条清洗线。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175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电烙铁嘴1000万个不变，主要设备包括冲床2台、CNC机18台、磨床4台、手动车床7台、自动车床35台、钻床3台、砂带机10台、锡炉6台、全自动锡炉2台、清洗线1条（含3个水槽）等（详细设备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研磨、清洗、甩干废水（22.2吨/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抛光粉尘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浸锡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9日